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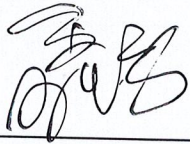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参与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参与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同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按市场化原则实施，有利于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公司主业发展。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鲁 炜



盛明泉



汪金兰

2022年4月26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参与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参与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同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按市场化原则实施，有利于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公司主业发展。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鲁 炜



盛明泉

汪金兰

2022年4月26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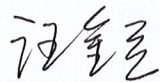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参与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参与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同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按市场化原则实施，有利于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公司主业发展。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鲁 炜

盛明泉



汪金兰

2022年4月26日